(12-31)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度

（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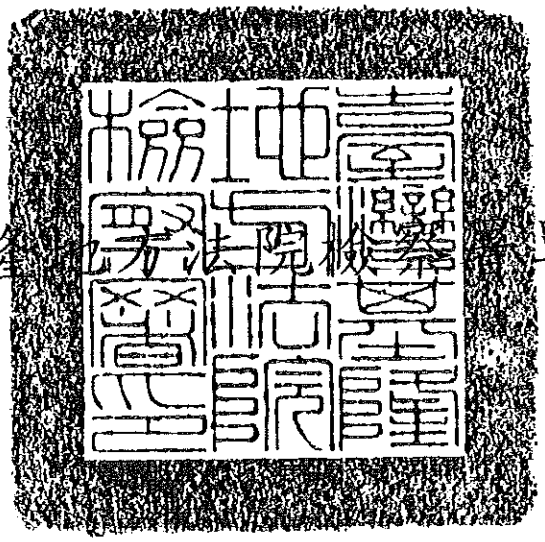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單位決算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編印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甲、總說明 01-08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三）資產負債實況
（四）其他要點
乙、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0-11
（二）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2-13
（三）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4-15
（四）歲入類平衡表 16
（五）經費類平衡表 17
丙、附屬表
（一）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19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20
（三）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 21
2、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22
3、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附表 23
4、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24
5、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25
6、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26
7、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27
8、經費類經費賸餘－押金部分明細表 28
9、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30-33
（四）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34-35
（五）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36-39
（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0-43
（七）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44
（八）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45
（九）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46-47
（十）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48
（十一）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49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十二）歲出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50-51
（十三）人事費分析表 52-53
（十四）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54-55
（十五）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6-63
（十六）立法院審議通過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4

總　說　明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本年度係依據行政院施政方針以改善社會治安為重點，推動法治建設、法治教育，貫徹掃黑、肅貪、反毒、查賄等工作，以維護社會治安，並強化保護措施，落實保護功能，所推各項業務皆有良好之績效。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詳如附表說明(P3—P8)。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歲入部分：

本署本年度預算數 125,890,000 元，實現數 112,576,916 元，短收 13,313,084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89.42% ，各項歲入執行結果說明如下：

1. 罰金罰鍰及怠金：預算數 112,360,000 元，實現數 97,614,723 元，短收 14,745,277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86.88% ，係因罰金或易科罰金較預期減少所致。

2. 沒入及沒收財物：預算數 11,609,000 元，實現數 14,575,199 元，超收 2,966,199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125.55% ，係因違法沒入金、緩起訴處分金及緩刑判決金分別較預期增加 270,799 元、416,000 元及 2,528,000 元，另沒收物變價較預期減少 248,600 元所致。

3. 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118,000 元，實現數 117,854 元，短收 146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99.88%，係因借用宿舍員工人數減少短收 19,483 元，另新收宿舍管理費超收 19,337 元所致。

4.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61,000 元，實現數 14,100 元，短收 46,900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23.11% ，係因拍賣報廢物品及變賣廢紙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5. 雜項收入：預算數 1,742,000 元，實現數 255,040 元，短收 1,486,960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14.64%，係逾 10 年未領取之刑事保證金及贓證物款短收 1,526,578 元，另收回以前年度禁戒費用及求償案件執行費等歲出經費款 39,618 元所致。

(二)歲出部分：

本署本年度預算數 183,396,000 元，實現數 179,802,815 元，賸餘數 3,593,185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1年1月1日起至101年12月31日止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98.04% ，各項工作計畫執行結果說明如下：

1. 一般行政:預算數172,100,000元,實現數169,627,307元,賸餘數2,472,693元，決算數占預算數98.56%，主要賸餘原因係實際進用員額較預期減少，致人事費賸餘1,999,935元及配合行政院實施撙節措施,致業務費賸餘466,758元。

2. 檢察業務：預算數 10,918,000 元(含動支第一預備金 230,000 元)，實現數 10,175,508 元，賸餘數 742,492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93.20%，主要賸餘原因係配合行政院實施撙節措施所致。

3. 第一預備金:原預算數608,000元,因應本署業務推展需要動支230,000元，挹注檢察業務計畫，賸餘數378,000元。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歲入部分：

1. 歲入結存：27,317,780元，包含國庫存款及專戶存款，較上年度25,674,079元，增加1,643,701元。

2. 保 管 款：27,317,780元，包含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較上年度25,674,079元，增加1,643,701元。

(二)歲出部分：

1. 專戶存款：474,095元，包含國庫存款及專戶存款，較上年度88,514元，增加385,581元。

2. 押　　金：1,800元，係郵政信箱等保證金，金額與上年度同。

3. 保 管 款：444,158 元，係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及廠商繳納履約保證金與保固金，較上年度83,430元，增加360,728元。

4. 代 收 款：29,937 元，係公、健保費及退撫提撥金等代扣繳款，較上年度5,084元，增加24,853元。

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1,800元，係郵政信箱等保證金，金額與上年度同。

四、其他要點：

本署對預算之執行，均依照預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本撙節原則核實辦理。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份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1、隨時就一般行政業務不斷檢討改進，提高工作效率。 2、運用辦公室支援文書處理系統及公文管理系統，推動辦公室自動化作業以提高行政處理效率。 3、配合策訂推展檢察業務電腦化，提高行政效率實施方案，精簡公文處理程序，提升文書效率及研修分層負責明細，貫徹分層負責。	確實依據行政院 101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預算額度，並依本署 101 年度施政計畫內容與進度完成，提高工作成效及辦案績效。	
	二、人事行政	1、依行政院行政革新方案，健全機關組織，精簡現有員額，以提高行政效能。 2、落實在職人員進修、訓練、考察訪問及參加國際性會議之擬辦。 3、屬行考核獎懲及表揚資深績優模範人員。 4、審慎辦理司法志工之聘用，全年依業務需要延聘司法志工。	1、全年通案調動派代至本署服務檢察官(含主任檢察官)2 人、三等書記官 1 人、考試分發二等書記官 1 人、三等書記官 5 人，共計 9 人。 2、全年同仁參加訓練及研討會計 3511 人次。 3、全年計頒發二等法務獎章 1 人、三等法務獎牌 2 人。記功 7 人次、嘉獎 1 次 39 人次、嘉獎 2 次 40 人次、警告 3 人次、嗣後注意 1 人次。 4、全年延聘司法志工 26 人。	
	三、政風業務	1、依本署年度政風工作計畫及政風機構端正政風防制貪瀆作業注意事項確實執行、檢討貫徹「端正政風行動方案」。 2、加強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 3、依年度計畫辦理本署公務機密維護工作。 4、依年度計畫落實本署設施安全維護之各項工作。	1、全年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32 件，實質審核 5 件。 2、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工作定期檢查 1 次，不定期檢查 18 次，全年宣導維護機密資料 12 次。 3、落實設施安全維護定期檢查 1 次，其他不定期檢查 18 次，實施宣導 12 次。 4、辦理政風法令宣導 22 件次，轉發資料及反詐騙宣導。	
	四、研考業務	1、加強研究發展，執行年度研究發展計畫，並貫徹上年度研究發展建議及加強本署計畫作業與提升計畫效能。 2、加強重要業務管制及考	1、依法務部暨高檢署年度內指定列管項目及本署自行訂定列管項目，按月、按季追蹤考核，確實執行進度，陳報績效，或提工作會報及主管會報。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份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核，列管行（函）查及辦理陳情案件。 3、列管檢察官裁判書類收受情形，避免延宕影響案件進行。 4、加強各項案件之查催以防遲延並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2、每月按時統計各科室公文及聲他案件、收受判決、陳、調案件處理時效，並按時陳報上級機關。 3、每月定期列印催辦單，提醒檢察官案件之進行。	
	五、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1、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擴大服務層面，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2、研修為民服務工作手冊。 3、由研考科每月調查為民服務績效陳報上級，並隨時修訂不合時宜的措施。	1、每月統計機關辦理為民服務工作成果，每半年將成果陳報上級機關。 2、每季辦理為民服務意見調查。 3、提供各種網站，努力宣導並鼓勵民眾利用網路申辦作業。 4、利用跑馬燈提供政府各項資訊及宣傳政府各項政策讓民眾知悉。 5、加強志工服務，提昇本署親和力。	
	六、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配合之檢討	1、管制各項計畫之執行進度。 2、適時檢討各項計畫預算之配合。	每月均檢討分析各計畫之預算執行情形，協助業務推展。	
	七、加強推廣法律知識與政令宣導	強化普及全民法律知識之宣導，有效疏減訟源。	每年派員赴各鄉、鎮、區公所實施訴訟輔導及舉辦調解業務座談會各 1 次，辦理法治教育宣導(含至各機關法律專題演講及本署法治教育中心觀摩)共 548 次。	
	八、加強律師監督及推行平民法律扶助業務	1、審核律師公會會議紀錄及新訂或修訂章程。 2、監督律師執行職務。 3、督導律師公會，加強辦理平民法律扶助。	1、陳報律師登錄及異動情形。 2、每半年陳報律師公會辦理平民法律扶助統計資料。	
	九、強化檔案管理	依規定辦理歸檔事宜，並每年辦理銷毀作業。	本署按期建立機關檔案目錄之辦理情形，每季陳報上級機關。	
	十、加強刑事資料之蒐集及	1、直接確實蒐集刑案資料，並嚴加管理提高運用功	本署實施24小時持續開機之作業，使同仁能適時充分利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份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行政業務資料之管理應用	能。 2、檢察業務自動化管理，網路 24 小時可使用並常作安全檢查。	用網路資料。	
	十一、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處理	1、指派專人保管贓證物品、槍械彈藥及查獲之賭博性電動玩具。 2、除毒品送調查局銷毀外，均由本署依規定督導所屬落實辦理贓證物品之拍賣、銷毀與繳交。 3、書記處、總務科及政風室不定期派員抽查贓證物品管理。 4、依規定辦理保管及發放保證金。	1、每月由書記處會同政風室實施二次不定期，抽查槍枝、彈藥、煙毒、安非他命等之管理情形。 2、每半年清理一次贓證物品，每二個月清理一次電動玩具。 3、業於 101 年 12 月下旬就處分確定之液態毒品運送至合格廠商辦理銷毀。 4、不定期清理保證金，並適時依法予以發還。	
	十二、免費供應候訊或候保被告午、晚餐	依相關法規由法警室陳報，供應候訊或候保被告午、晚餐。	本年度支付 44,050 元，免費供應拘提應訊逾時之被告午、晚餐。	
	十三、財產管理與維護	依相關法規加強財產之管理與維護，並定期盤點。	1、總務單位每半年對財產物品辦理盤點 1 次。 2、已報廢舊有宿舍，於有限經費內，全數拆除清運完畢。 3、添購手持式財產盤點系統，落實財產登錄管理作業。	
貳、檢察業務	一、加強犯罪追訴	1、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件。 2、積極偵辦經濟犯罪，安定經濟秩序。 3、從嚴偵辦重大刑事案件。 4、加強偵辦竊盜案件從嚴從速偵辦。 5、確實偵辦智慧財產權犯罪案件。 6、加強防制電腦及網路犯罪，偵辦違法不實廣告案件，確保社會秩序。 7、加強偵辦毒品案件，並迅速辦理一般刑事案件。 8、嚴格追訴違反野生動物	全年辦理瀆職案 4 件，貪污案 19 件，智慧財產權案 176 件，重大刑案 5 件，走私案 12 件，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 3 件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 3,170 件。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份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提高辦案績效	保育法及偵辦破壞國土案件。 9、偵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案件，並加強偵辦危害婦女安全案件。 10、加強辦理組織犯罪及查緝黑金（金融）犯罪案件。 1、加強審核再議案件。 2、改善問案態度，厲行準時開庭。 3、妥適處理偵查中之新聞發佈，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 4、加強實行公訴、落實蒞庭、上訴、抗告等績效。 5、加強檢警、檢調聯繫。 6、繼續實施偵查錄音、錄影。 7、確實執行「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防止稽延案件發生。 8、確實處理勸導息訟、疏減訟源。 9、確實審核冤獄賠償事件。 10、妥適處理調查及陳情案件。 11、加強檢察官協助處理國家賠償法事件。 12、參加民事事件，加強檢察官對提起公訴案件確實具體求刑。 13、督導法警加強執行拘提、逮捕通緝犯及戒護安全勤務之執行。 14、召開法律問題座談會及	1、全年辦理公訴蒞庭3,839件，上訴165件，抗告2件，非常上訴1件。 2、全年受理79件自動檢舉。 3、全年辦理1次加強檢、警、調聯繫協調會。 4、全年勸導息訟19件。 5、全年辦理調查案14件，陳情案24件。 6、全年參與民事事件30件。 7、每月均辦理2次行政業務座談會及檢察業務專題研討會。 8、辦理精神耗弱，心神喪失受監護處分之宣告者8件。 9、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辦理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案件19件，成立補償案10件，決定補償金額2,346,947元。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份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檢察業務專題研討會。 15、辦理有關犯罪被害人補償事件行政事宜。 16、辦理選舉查察及消極資格查證工作。 17、妥適善用刑事訴訟法有關緩起訴處分之規定。 18、加強對家庭暴力犯罪案件受害人之保護。 19、審慎行使強制處分權。		
	三、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1、督導執行刑事裁判，妥適辦理易科罰金及分期繳納罰金。 2、繼續輔導推展觀護工作。 3、協助臺灣更生保護會有效推行更生保護業務。	1、全年度罰金罰鍰實收97,614,723元；沒入金實收14,573,799元。 2、101年底止尚在執行中之性侵害保護管束列管案件計54件、列管核心案件計13件，全年累計實施電子監控計6件；全年參與社會勞動計550人、實際提供服務計17,142人次、56,916小時；推動修復式司法計2案；建立司法保護據點計11個；推動社區生活營計3個營隊。 3、督導臺灣更生保護會結合社會資源辦理更生人安置收容、就業及就學等保護措施，全年該會執行直接、間接及暫時保護共2,077人次。	
	四、督導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	1、派員輔導各調解委員會業務。 2、審核調解文書，指正缺失。 3、會同縣市政府辦理調解業務觀摩會及考評。	1、每半年派員至各鄉、鎮、區調解委員會輔導1次。 2、配合縣、市政府，每年各辦理1次審核調解文書，指正缺失及業務觀摩。 3、每年會同縣、市政府各辦理1次調解業務考評。	
	五、迅速發給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鑑定費	依據證人、鑑定人日旅費及鑑定費支給要點迅速發放。	本年度證人、鑑定人日旅費共發放995,074元。	
參、第一預備金	妥適運用第一	遇經費不足時，適時挹注，	本署為應業務推展需要，亟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份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預備金	以利業務推展。	需汰購辦案及機關安全維護與財產管理用設備，惟因本署本年度檢察業務計畫項下之設備及投資原編預算不敷，爰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230,000元挹注支應，案奉法務部核定，並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同意備案在案，動支數全數執行完畢。	

主　要　表

本頁空白

臺灣基隆地方
歲入來源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實現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3,969,000	0	123,969,000	112,189,922
	134			0423630000-8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123,969,000	0	123,969,000	112,189,922
		01		042363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112,360,000	0	112,360,000	97,614,723
			01	0423630101-5 罰金罰鍰	112,360,000	0	112,360,000	97,614,723
		02		0423630200-7 沒入及沒收財物	11,609,000	0	11,609,000	14,575,199
			01	0423630201-0 沒入金	11,359,000	0	11,359,000	14,573,799
			02	0423630202-2 沒收物變價	250,000	0	250,000	1,4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18,000	0	118,000	117,854
	147			0523630000-3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118,000	0	118,000	117,854
		01		0523630300-7 使用規費收入	118,000	0	118,000	117,854
			01	0523630312-6 場地設施使用費	118,000	0	118,000	117,854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61,000	0	61,000	14,100
	147			0723630000-4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61,000	0	61,000	14,100
		01		0723630600-1 廢舊物資售價	61,000	0	61,000	14,1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742,000	0	1,742,000	255,040
	140			1123630000-8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1,742,000	0	1,742,000	255,040
		01		1123630900-9 雜項收入	1,742,000	0	1,742,000	255,040
			01	112363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39,618
			02	112363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1,742,000	0	1,742,000	215,422
				經常門小計	125,890,000	0	125,890,000	112,576,916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計	125,890,000	0	125,890,000	112,576,916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0	0	112,189,922	-11,779,078	90.50
0	0	112,189,922	-11,779,078	90.50
0	0	97,614,723	-14,745,277	86.88
0	0	97,614,723	-14,745,277	86.88
0	0	14,575,199	2,966,199	125.55
0	0	14,573,799	3,214,799	128.30
0	0	1,400	-248,600	0.56
0	0	117,854	-146	99.88
0	0	117,854	-146	99.88
0	0	117,854	-146	99.88
0	0	117,854	-146	99.88
0	0	14,100	-46,900	23.11
0	0	14,100	-46,900	23.11
0	0	14,100	-46,900	23.11
0	0	255,040	-1,486,960	14.64
0	0	255,040	-1,486,960	14.64
0	0	255,040	-1,486,960	14.64
0	0	39,618	39,618	
0	0	215,422	-1,526,578	12.37
0	0	112,576,916	-13,313,084	89.42
0	0	0	0	
0	0	112,576,916	-13,313,084	89.42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183,396,000	0	0	0
						0	0	0
		01		3523630100-7 一般行政	172,100,000	0	0	0
						0	0	0
		02		3523631000-8 檢察業務	10,688,000	0	0	0
						230,000	0	230,000
		03		3523639800-8 第一預備金	608,000	0	0	0
						-230,000	0	-230,000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8,463,238	0	53,200	0
						0	0	53,20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8,463,238	0	53,200	0
						0	0	53,200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887,64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887,640	0	0	0
						0	0	0
				合計	193,746,878	0	53,200	0
						0	0	53,20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 (2)		
183,396,000	179,802,815	0	-3,593,185	98.04
	0	179,802,815		
172,100,000	169,627,307	0	-2,472,693	98.56
	0	169,627,307		
10,918,000	10,175,508	0	-742,492	93.20
	0	10,175,508		
378,000	0	0	-378,000	0.00
	0	0		
8,516,438	8,516,438	0	0	100.00
	0	8,516,438		
8,516,438	8,516,438	0	0	100.00
	0	8,516,438		
1,887,640	1,887,640	0	0	100.00
	0	1,887,640		
1,887,640	1,887,640	0	0	100.00
	0	1,887,640		
193,800,078	190,206,893	0	-3,593,185	98.15
	0	190,206,893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83,396,000	0	0	0
						0	0	0
	31			0023630000-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183,396,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82,226,000	0	0	0
						-230,000	-161,811	-391,811
				資本門小計	1,170,000	0	0	0
						230,000	161,811	391,811
		01		3523630100-7 一般行政	172,100,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59,591,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2,353,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56,000	0	0	0
						0	0	0
		02		3523631000-8 檢察業務	9,518,000	0	0	0
						0	-161,811	-161,811
				0200 業務費	9,518,000	0	0	0
						0	-161,811	-161,811
		02		3523631000-8* 檢察業務	1,170,000	0	0	0
						230,000	161,811	391,811
				0300 設備及投資	1,170,000	0	0	0
						230,000	161,811	391,811
		03		3523639800-8 第一預備金	608,000	0	0	0
						-230,000	0	-230,000
				0900 預備金	608,000	0	0	0
						-230,000	0	-230,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887,64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887,640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8,463,238	0	53,200	0
						0	0	53,200
				0100 人事費	8,463,238	0	53,200	0
						0	0	53,200
				統籌科目小計	10,350,878	0	53,200	0
						0	0	53,200
				合　計	193,746,878	0	53,200	0
						0	0	53,20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 (2)		
183,396,000	179,802,815	0	-3,593,185	98.04
	0	179,802,815		
183,396,000	179,802,815	0	-3,593,185	98.04
	0	179,802,815		
181,834,189	178,241,004	0	-3,593,185	98.02
	0	178,241,004		
1,561,811	1,561,811	0	0	100.00
	0	1,561,811		
172,100,000	169,627,307	0	-2,472,693	98.56
	0	169,627,307		
159,591,000	157,591,065	0	-1,999,935	98.75
	0	157,591,065		
12,353,000	11,886,242	0	-466,758	96.22
	0	11,886,242		
156,000	150,000	0	-6,000	96.15
	0	150,000		
9,356,189	8,613,697	0	-742,492	92.06
	0	8,613,697		
9,356,189	8,613,697	0	-742,492	92.06
	0	8,613,697		
1,561,811	1,561,811	0	0	100.00
	0	1,561,811		
1,561,811	1,561,811	0	0	100.00
	0	1,561,811		
378,000	0	0	-378,000	0.00
	0	0		
378,000	0	0	-378,000	0.00
	0	0		
1,887,640	1,887,640	0	0	100.00
	0	1,887,640		
1,887,640	1,887,640	0	0	100.00
	0	1,887,640		
8,516,438	8,516,438	0	0	100.00
	0	8,516,438		
8,516,438	8,516,438	0	0	100.00
	0	8,516,438		
10,404,078	10,404,078	0	0	100.00
	0	10,404,078		
193,800,078	190,206,893	0	-3,593,185	98.15
	0	190,206,893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1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110100-4 歲入結存	27,317,780	121500-4 保管款	27,317,780
合　　計	27,317,780	合　　計	27,317,780
附註： 111500-8 債權憑證	40	121800-8 待抵銷債權憑證	4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1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474,095	221000-4 保管款	444,158
211300-1 押金	1,800	221200-3 代收款	29,937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800
合　　計	475,895	合　　計	475,895
附註：			

本頁空白

附　屬　表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及摘要	金額		
	小計	合計	總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25,674,079
1. 110100-4 歲入結存		25,674,079	
(二)本期收入			114,220,617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112,576,916	
罰金罰鍰及怠金	97,676,223	97,614,723	
減：退還數	-61,5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4,575,199	
使用規費收入	124,854	117,854	
減：退還數	-7,000		
廢舊物資售價		14,100	
雜項收入		255,040	
2. 121500-4 保管款		1,643,701	
收入數		43,169,994	
減：退還數		-41,526,293	
3.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226,670	
4.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226,670	
收　項　總　計			139,894,696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12,576,916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112,576,916	
罰金罰鍰及怠金	97,676,223	97,614,723	
減：退還數	-61,5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4,575,199	
使用規費收入	124,854	117,854	
減：退還數	-7,000		
廢舊物資售價		14,100	
雜項收入		255,040	
(二)本期結存			27,317,78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27,317,780	
付　項　總　計			139,894,69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及摘要		金額		
		小計	合計	總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88,514
1. 210100-7 專戶存款			88,514	
(二)本期收入				190,592,474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57,922,532		
減:沖轉數		-57,922,532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190,206,893	
收入數		190,206,893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79,802,815			
統籌科目部分	10,404,078			
3. 221000-4 保管款			360,728	
收入數		828,843		
減:退還數		-468,115		
4. 221200-3 代收款			24,853	
收入數		23,980,850		
減:退還數		-23,955,997		
收　　項　　總　　計				190,680,988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90,206,893
1. 213000-9 經費支出			190,206,893	
支付數		190,206,893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79,802,815			
統籌科目部分	10,404,078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5,102,646		
本年度部分	5,102,646			
減:收回或沖轉數		-5,102,646		
本年度部分	-5,102,646			
(二)本期結存				474,095
1. 210100-7 專戶存款			474,095	
付　　項　　總　　計				190,680,988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2 國庫存款（保證金收入）		26,161,811	
			03 國庫存款（保管款收入）		313,310	
			04 專戶存款		842,659	
			總計		27,317,78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1 刑事保證金		15,701,100	
			02 贓證物款		11,303,370	
			03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313,310	
			總計		27,317,78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附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摘　　要	金額		備　　註
		小計	合計	
92年			1,006,352	
	刑事保證金	630,000		
	贓證物款	376,352		
93年			739,590	
	刑事保證金	313,000		
	贓證物款	421,590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5,000		
94年			655,985	
	刑事保證金	587,000		
	贓證物款	58,985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0,000		
95年			2,129,163	
	刑事保證金	1,231,000		
	贓證物款	878,163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20,000		
96年			364,470	
	刑事保證金	233,000		
	贓證物款	91,470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40,000		
97年			3,243,963	
	刑事保證金	975,700		
	贓證物款	2,258,263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0,000		
98年			901,405	
	刑事保證金	224,000		
	贓證物款	667,205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0,200		
99年			1,415,768	
	刑事保證金	568,200		
	贓證物款	811,668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35,900		
100年			3,001,087	
	刑事保證金	2,271,700		
	贓證物款	683,387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46,000		
101年			13,859,997	
	刑事保證金	8,667,500		
	贓證物款	5,056,287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36,210		
以前年度小計			13,457,783	以前年度未結案。
本年度小計			13,859,997	本年度未結案。
合　　計			27,317,78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474,095	
			非預算性質部分			
			02 專戶存款		24,350	
			04 國庫存款（保管款及代收款）		449,745	
			總計		474,095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本年度部分		-	
			以前年度部分		1,800	
			81年度		1,400	
			郵政信箱押金	1,400		共2件 1. 政風室專用檢舉郵政信箱鎖鑰保證第286號400元。 2. 總務科專用郵政廣告回信預存郵資第3737號1,000元。
			83年度		400	共1件
			郵政信箱押金	400		1. 書記處專用檢舉賄選郵政信箱鎖鑰保證第274號400元。
			以前年度小計		1,800	
			本年度小計		-	
			合計		1,8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本年度部分		444,158	
			履約保證金	397,338		共3件 1. 煒軒工程有限公司56,630元，到期日102年1月31日。 2. 資訊家電器(股)公司37,000元，到期日101年11月15日，依合約規定已於102年1月22日轉保固金。 3. 勝乾有限公司303,708元，到期日102年12月31日。
			保固金	22,470		共1件 1. 梅花營造有限公司22,470元，到期日102年1月6日。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24,350		
			以前年度小計		-	
			本年度小計		444,158	
			合計		444,158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本年度部分		29,937	
			公(眷)保費扣繳款	1,744		
			公務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18,793		
			勞工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3,273		
			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扣繳款	6,127		
			以前年度小計		-	
			本年度小計		29,937	
			合計		29,937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經費賸餘-押金部分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本年度部分		-	
			以前年度部分		1,800	
			81年度		1,400	
			郵政信箱押金	1,400		共2件 1. 政風室專用檢舉郵政信箱鎖鑰保證第286號400元。 2. 總務科專用郵政廣告回信預存郵資第3737號1,000元。
			83年度		400	共1件
			郵政信箱押金	400		1. 書記處專用檢舉賄選郵政信箱鎖鑰保證第274號400元。
			以前年度小計		1,800	
			本年度小計		-	
			合計		1,800	

本頁空白

臺灣基隆地方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1

以前年度

項目	待納庫部分			押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 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0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1,8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1,8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法院檢察署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分				
金部分		材料部分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0	1,8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基隆地方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1

項目	本年度 待納庫部分 其他	審修	小計	押 其他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法院檢察署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分				
金部分		材料部分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臺灣基隆地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57,591,065	20,499,939	150,000	178,241,004
	31			0023630000-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157,591,065	20,499,939	150,000	178,241,004
		01		3523630100-7 一般行政	157,591,065	11,886,242	150,000	169,627,307
		02		3523631000-8 檢察業務	0	8,613,697	0	8,613,697
				合計	157,591,065	20,499,939	150,000	178,241,004

法院檢察署

決算分析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本支出					合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1,561,811	1,561,811				179,802,815
1,561,811	1,561,811				179,802,815
0	0				169,627,307
1,561,811	1,561,811				10,175,508
1,561,811	1,561,811				179,802,815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0100 人事費	157,591,065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9,644,993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47,961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688,400	0	
0111 獎金	23,481,829	0	
0121 其他給與	2,862,059	0	
0131 加班值班費	11,182,534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6,525,731	0	
0151 保險	8,657,558	0	
0200 業務費	11,886,242	8,613,697	
0201 教育訓練費	60,000	0	
0202 水電費	3,250,543	0	
0203 通訊費	29,483	679,711	
0215 資訊服務費	625,587	0	
0221 稅捐及規費	21,380	9,000	
0231 保險費	74,742	0	
0241 兼職費	12,00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1,606,430	
0271 物品	2,544,320	1,058,180	
0279 一般事務費	2,494,338	2,574,11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87,924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93,952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35,623	0	
0291 國內旅費	30,350	2,686,264	
0299 特別費	126,000	0	

法院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157,591,065
				99,644,993
				547,961
				4,688,400
				23,481,829
				2,862,059
				11,182,534
				6,525,731
				8,657,558
				20,499,939
				60,000
				3,250,543
				709,194
				625,587
				30,380
				74,742
				12,000
				1,606,430
				3,602,500
				5,068,450
				587,924
				193,952
				1,835,623
				2,716,614
				126,000

臺灣基隆地方
歲出用途別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0300 設備及投資	0	1,561,811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196,735	
0319 雜項設備費	0	1,365,076	
0400 獎補助費	150,00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150,000	0	
合　　計	169,627,307	10,175,508	

法院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	科目名稱	合計
		1,561,811
		196,735
		1,365,076
		150,000
		150,000
		179,802,815

臺灣基隆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經常					
					經常移轉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總計	169,673	18,822	0	0	0	15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59,269	18,822	0	0	0	15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8,516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1,888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188,64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8,24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51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88	0	0	0	0

臺灣基隆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總計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22	1,540	0	1,562	190,20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2	1,540	0	1,562	179,80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51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88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1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8	13,199,893	
		公頃	0.230598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4	378,704,825	
		平方公尺	13,760.41		
	宿舍	棟	24		
		平方公尺	2,939.07		
	其他	個	4		
機械及設備		件	518	16,413,297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5,310,668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0		
	其他	件	132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30,253,784	
	其他	件	427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453,882,467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1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0	

臺灣基隆地方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國庫已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實現數	申請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83,396,000 0	183,396,000	179,802,815	0 0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83,396,000 0	183,396,000	179,802,815	0 0
	31		0023630000-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183,396,000 0	183,396,000	179,802,815	0 0
		01	3523630100-7 一般行政	172,100,000 0	172,100,000	169,627,307	0 0
		02	3523631000-8 檢察業務	10,688,000 230,000	10,918,000	10,175,508	0 0
		03	3523639800-8 第一預備金	608,000 -230,000	378,000	0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10,350,878 53,200	10,404,078	10,404,078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887,640 0	1,887,640	1,887,64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8,463,238 53,200	8,516,438	8,516,438	0 0
			合計	193,746,878 53,200	193,800,078	190,206,893	0 0

法院檢察署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款部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註
經費賸餘		合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未支用預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付數		
材料部分			保留數		
0	0	179,802,815	0	3,593,185	
0			0		
0	0	179,802,815	0	3,593,185	
0			0		
0	0	179,802,815	0	3,593,185	
0			0		
0	0	169,627,307	0	2,472,693	
0			0		
0	0	10,175,508	0	742,492	
0			0		
0	0	0	0	378,000	
0			0		
0	0	10,404,078	0	0	
0			0		
0	0	1,887,640	0	0	
0			0		
0	0	8,516,438	0	0	
0			0		
0	0	190,206,893	0	3,593,185	
0			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算科目名稱及編號	退庫數		備註
		金額	小計	
99			6,270	
	0423630201-0 沒入金	3,470		退還刑事保證金。
	0523630312-6 場地設施使用費	2,800		退還誤扣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100			220,400	
	0423630101-5 罰金罰鍰	192,000		退還溢繳罰金。
	0523630312-6 場地設施使用費	8,400		退還誤扣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112363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20,000		退還刑事保證金(逾10年繳庫案件)。
	合計		226,67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金額	%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101	0423630101-5 罰金罰鍰	-14,745,277	-13.12	係因罰金或易科罰金較預期減少所致。
	0423630201-0 沒入金	3,214,799	28.30	係因緩起訴處分金及緩刑判決金等較預期增加所致。
	0423630202-2 沒收物變價	-248,600	-99.44	係因拍賣贓證物價款較預期減少所致。
	0523630312-6 場地設施使用費	-146	-0.12	
	0723630600-1 廢舊物資售價	-46,900	-76.89	係因拍賣報廢物品及變賣廢紙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112363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9,618		係收回以前年度賴ＯＯ禁戒費用及求償案件執行費等歲出經費款。
	112363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1,526,578	-87.63	係因逾10年之刑事保證金及贓證物款繳庫數較預期減少所致。
	小　　計	-13,313,084	-10.58	
	合　　計	-13,313,084	-10.58	

臺灣基隆地方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1	3523630100-7 一般行政	2,472,693	1.44	2	1,999,935
				10	466,758
				1	6,000
	3523631000-8 檢察業務	742,492	6.80	10	742,492
	3523639800-8 第一預備金	378,000	100.00	3	378,000
	小計	3,593,185	1.96		3,593,185
	合計	3,593,185	1.96		3,593,185

法院檢察署

、註銷數）分析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註
檢察官及書記官各1人未補實，另有檢察官、觀護人及錄事各1人育嬰留職停薪。		0		
主要係配合行政院實施撙節措施之賸餘。		0		
支領三節慰問金之退休人員辭世結餘。		0		
主要係配合行政院實施撙節措施之賸餘。		0		
第一預備金未動支。		0		
		0		

臺灣基隆地方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9,167,000	0	99,167,000	99,644,99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547,96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700,000	0	4,700,000	4,688,400
六、獎金	22,900,000	0	22,900,000	23,481,829
七、其他給與	3,000,000	0	3,000,000	2,862,059
八、加班值班費	14,874,000	0	14,874,000	11,182,534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6,450,000	0	6,450,000	6,525,731
十一、保險	8,500,000	0	8,500,000	8,657,558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計	159,591,000	0	159,591,000	157,591,065

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477,993	0.48	117	112	
547,961		0	0	
-11,600	-0.25	12	12	
581,829	2.54	0	0	
-137,941	-4.60	0	0	
-3,691,466	-24.82	0	0	主要係不休假加班費覈實列支，較預期減少所致。
0		0	0	
75,731	1.17	0	0	
157,558	1.85	0	0	
0		0	0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員」10人、決算數3,927,790元。
-1,999,935	-1.25	129	124	

臺灣基隆地方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156,000	150,000	0	150,000
6.獎勵及慰問			156,000	150,000	0	150,000
退職(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156,000	150,000	0	150,000
	小　　計		156,000	150,000	0	150,000
	合　　計		156,000	150,000	0	150,000

法院檢察署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V					6,000	101/12/31			1.支領三節慰問金之退休人員辭世結餘。 2.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60年6月2日行政院臺六十人政肆字第六三七八號令修正公佈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6,000						6,000				
6,000						6,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第一項	本次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與國民年金法之修正，連同辦理老農離農津貼，以及其他6項無須修正法律的福利津貼或補助，101年度所需經費請行政院檢討就立法院審議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減列0.85%額度作為財源，如仍有不足，則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並於12月5日提出修正案送立法院與總預算案併案審議。	已配合行政院辦理。
第二項	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不刪外，其餘統刪0.5%，其中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體育委員會及所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主管、僑務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之委辦費、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智慧財產局、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庫署、廉政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中央研究院、新	已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立法院、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主管、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一般事務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財稅人員訓練所、廉政署、最高法院檢察署、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中央健康保險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目自行調整。 6.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8%，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銓敘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台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內政部、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高雄市國稅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勞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定額刪減項目：國防部主管統刪2億5,400萬元、外交部主管統刪8,136萬6,000元、教育部主管統刪1億5,400萬元、大陸委員會統刪1,000萬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統刪1,000萬元，以上均不另再就用途別統刪，並含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科目自行調整。	
第三項	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均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辦理。	遵照辦理。
第四項	立法院審議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時，通過決議：「…預算執行時有預算法第62條之1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者，應由各該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按月將預算動支情形（含廣告之主要內容、刊登及播出時間、次數及其金額、托播對象等）予以彙整，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並函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惟部分單位並未遵照辦理；為利國會及社會大眾之監督，自101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62條之1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另請審計部自100年度起，專案查核各機關單位辦理政策宣導、廣告等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併同於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	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項	立法院審議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自101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惟查各機關預算書，僅列示「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力」之簡略資料，「替代役」及「承攬人力」則付之闕如。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資料顯示100年3月31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派遣勞工計1萬2,582人，較控管基準日99年1月31日，減少2,932人，而減少主因在於機關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或將原填報派遣勞工重新認定為勞務承攬人力。然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均有控管措施，唯獨承攬人力沒有。勞務承攬與勞動派遣實務上區分有模糊地帶，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恐有規避控管之嫌。爰為利瞭解勞務承攬人數之消長情形，自101年度起，於年度決算向監察院提出時，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將勞務承攬人數與經費送人事行政局彙整後公開於網站上；且各機關應自102年度起	1.本署自101年度起，於年度決算向監察院提出時，將配合行政院所定將勞務承攬人數與經費送人事行政總處彙整。 2.本署已依行政院所定，將勞務承攬之計畫、進用人數及預算編列情形等資料，自102年度起，於預算書中表達。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於預算書中列明勞務承攬明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預算額度），避免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	
第六項	審計部9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各機關進用派遣人力共計約有1.4萬多人，支用經費達到37億餘元。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在99年1月調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不包括地方政府）運用派遣人力的調查顯示共有 15,514 人（不含職業訓練局 2,000人），都凸顯了中央政府大量使用勞動派遣的事實，反映出執政者一味沉溺在「員額精簡」與「組織再造」的美夢，無視於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正陸續由派遣人力取代中。 鄰近日本中央政府也沒有使用任何派遣人力，目前中央政府使用大量派遣勞工，並非使用在非核心的支援性工作，有許多是該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例如：職業訓練局外勞組負責審核人員、就服中心負責失業登記與認定人員、雪山隧道的待命消防人員、台北捷運站務人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辦理水處理廠及高壓變電站設施運轉人員、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辦理國稅稽查人員等；審計部並嚴正指出，派遣人員更迭頻仍、不諳法令，且欠缺相關職前教育，嚴重影響公務機關業務之遂行，甚而造成民眾間之糾紛，並將損及政府形象。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按季全面清查各行政機關運用派遣勞工有無此情形，以杜爭議。	本署運用派遣人力係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前並已將運用派遣人力情形填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第七項	行政院於99年8月27日就政府機關使用派遣亂象發布「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範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國營事業使用派遣人力，地方政府也必須準用這項規定。惟查，該要點存有下列缺失： 1. 目前許多機關使用派遣的範圍已超出該要點所訂之 5 項可使用派遣之工作類型，就是以派遣人力執行公權力的核心業務，公然違反該項規定。該注意事項非但沒有訂出落日條款，嚴格限制非該5項工作類型的派遣，在契約期滿之後不得再使用，反而還訂定「走後門條款」，建議可以改用勞務承攬、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進用方式辦理，無異是將派遣淪為自然人承攬的惡性循環。 2. 缺乏對派遣公司的直接監督，僅規定一旦發生違法事項，可要求勞動檢查及處罰鍰，但對保障勞工權益於事無補。 3. 缺乏派遣勞工的申訴管道與爭議處理機制，若只讓派遣勞工向要派單位申訴，以公務機關的保守性格，恐缺乏第三者之監督機制。 爰要求： 1.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3個月內清查，超出5項工作類型違反該要點的部會，並於半年內改正之。	本署運用派遣人力之工作範圍及相關勞務採購均係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前並已將運用派遣人力情形填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2.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在勞務採購契約上進行更嚴格細密的監督條款，一旦違約就必須在內部就對派遣公司進行懲罰性罰款以及禁止後續招標資格的條款，而不是以緩不濟急的外部勞動檢查處理。	
第八項	立法院於審議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須對中央各機關勞務採購進行查察工作，以確保廣大勞工權益。惟查勞工委員會於99年1月針對各部會派遣人力之派遣事業單位所進行的勞動檢查，完全合乎勞動相關法令之比率僅達21.66%，換句話說，約有八成的廠商涉及違反相關法令，勞工委員會不僅未持續追蹤各機關及違規廠商改善情形，也未定期對政府機關勞務採購進行專案勞動檢查。鑑於公部門派遣勞工勞資糾紛時有所聞，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每半年就政府機關勞務採購專案勞動檢查，並依法公布違法派遣事業單位名單，作為其他公部門勞務採購之資格要件，以維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項	2005年起卡債風暴促使銀行拋售呆帳，將債權轉予資產管理公司，惟債務催收業務之執行良莠不齊，影響數十萬債務人權益，登記主管機關經濟部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迄今未能就該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辦法；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等單位，應於3個月內，就該類業務之執行及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規範，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	配合行政院及法務部所定，積極查緝、偵辦涉嫌暴力討債案件，有關暴力討債組織犯罪，嚴重危害治安者，檢察機關對於犯罪嫌疑人應從重求刑。
第十項	針對國內金融機構為處理不良債權，多將這些不良債權以低價（約為債務金額的二～三成）轉賣予資產管理公司，而資產管理公司在取得這些不良債權後，則以各種方式向債務人催收債款，其利潤為收回債款與買進債權的價差。但資產管理公司為謀取更大的利潤，往往無視現今放款利率的行情，仍以過去高利率時代10%以上的利率標準計算債款，利上滾利的結果，十多年的債務的累計的利息動輒高於本金，甚至倍數於本金，沉重的利息壓力，更讓債務人不得翻身。政府近年來為讓諸多的卡奴與債務人有重生機會，透過債務協商機制的建立與債清條例的制定，讓債務人在合情合理的狀況下進行債務解決，但是資產管理公司以此種不合理的利息計算方式，墊高債務門檻，不但增加債務人的負擔，讓還款難度增加；更讓政府救濟人民困難的美意大打折扣。建議行政院責成主管機關應在3個月內針對資產管理公司催收債款的利息計算方式進行全面的調查與了解，並制訂一套合理的利息計算之管理機制供遵循。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一項	房屋是家庭維繫之根基，也是國人一輩子努力的目標，但部分民眾或一時財務管理不當，或經濟不景氣被裁員失業、突遭意外等種種因素，以致暫時還不出債款或房貸，即面臨房屋被拍賣的命運；但多數民眾面臨債務並非不想解決，其遭遇的困頓可能也是一時的周轉不靈，但是動輒以拍賣房屋的催債方式，不僅讓債務人長年的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努力付諸流水，家庭也面臨分崩離析，尤有甚者，更有債務人因此走上絕路。基於政府應保障人民的基本的居住權，建議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收集國外做法，如日本，在債權人與法官同意下，債務人於更生期間可以僅繳房貸利息，至更生期間結束後，才繼續平均償還本金與利息…等等，並在 3 個月內研擬一套合乎社會正義、保障人民居住權的政策與配套措施，讓債務人在償還債務的同時，仍可保有一生努力打拼的安身之所。	
第十二項	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其所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控管作業，主要藉由指派之公股董事代表於董事會中表達意見並參與決策。查中央政府各機關 99 年度間合計派任有 99 名公股董事代表，惟其中有 14 名公股董事代表約占所有公股董事代表之 14%，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未達八成，更有 6 名公股董事代表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甚未達當年度應出席次數之六成。 現行中央各機關對於所管轄之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雖訂定有管理考核規定，如財政部對於一般董事代表要求約 67%之出席率，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則要求 50%之親自出席率，但標準過於寬鬆，未盡周延。行政院應責成相關機關加強督促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並落實對公股代表之監督考核。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項	立法院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當前都會區房價高漲為首要民怨，為避免中國大陸及外國資金不當炒作房市導致房價不正常飆漲，影響我國國民取得自用住宅，內政部應即檢討修正大陸及外國取得我國不動產之相關法令，並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於第 7 屆第 7 會期中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以保障國民居住人權。」經查內政部於 100 年 8 月 24 日始將報告函送立法院，未符合決議要求時間。又，該部報告指「管制尚屬適當，亦未發現大陸資金有不當炒作房地產情事，是以『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目前尚無須修正。」惟，該辦法僅管理「不動產物權」之取得及移轉，陸資購買、炒作預售屋係屬「權利」移轉，迄今無法可管。爰要求相關部會重新檢討相關法令，並研議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按季統計並公布大陸資金投資我國不動產情形，以防杜不當炒作，落實居住正義。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四項	有鑑於花蓮縣公有土地占百分之八十六，台東縣則高達百分之九十一點三，比例之高使土地使用屢受限制。行政院近期討論國土復育策略方案中指出，不再辦理公地放領政策，其執行面站在北部都會區的角度，並不符合花東地區的實際情況，對於自日據時期即開始耕作的農民來說，等於被迫做一輩子的佃農，始終無法擁有屬於自己的土地所有權。且現行花東公有土地使用問題錯綜複雜，政府對於公有土地的管理使用愈趨嚴格，動輒採取強硬手段，強制移除農民地上作物，並要求拆屋還地，引起許多民怨。爰建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相關單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位檢討現行公有土地劃定範圍及使用限制合理性，並提出調查報告；行政院並於1個月內提出花東公有土地放領辦法，以維花東民眾權益。	
第十五項	去任務化、法規鬆綁、減少政府干預等為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推動之重要考量，且屬政府對參與民營化投資者應有之信賴保護，惟基於公款有效使用，行政院應要求各主管機關對公股持股低於 50%之轉投資事業確實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及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辦理。另外臺灣證券交易所係依公司法規定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公股持有比率未達 50%，爰重大營運事項需經由公司股東會決議，至該公司預算書擬訂屬公司自治事項，若強行要求將其預算書送交立法院審議，若立法院審議結果決議將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之預算予以變更，恐對公司治理產生衝擊，並涉及法制上之爭議。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無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本署未有分組審查決議事項。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9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本署並無決議應辦理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錢 美 蘭 會計室主任 錢美蘭

機 關 長 官：涂 達 人 機關長官 涂達人